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查封决定书

市环沔渭查字[2018] 1号

西安昶云实业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在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站废水、厂区清洗路面废水与雨水共同汇聚在企业厂区物料厂南侧废水聚集区域，砂石分离机未使用，废水未经场内安装的砂石分离机处理，直接通过水泵连接软管排入太平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环保部令 第 29 号）第四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查封、扣押：（一）...（二）...（三）...（四）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五）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按照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已造成严重污染或者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实施查封、扣押。”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水泥混凝土搅拌站予以查封。查封设施位于你单位西安昶云实业有限公司厂内，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启用。

封条共 2 条，编号为：市环沔渭封字[2018]1 号、[2018]2 号。

你单位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环保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	2	/	/	/

以上清单，物品与实物一致。

当事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名：

林芳洲

执法人员：

曹辰

执法证件号：

611520

执法人员：

李彦军

执法证件号：

619611

